該本院左都御李　等題稱各處巡按公差
御史俱要悉遵
憲綱親事詞訟仍將本院近年發去勘合逐一問結繳報御
史回還備開接管自奉已未完勘合件數俱呈
院查考敢有怠惰廢事者本院明白奏
請定奪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成化七年三月初八日又為陳言慎選守
令事該本院左都御史李　等題稱各處巡
按御史照依
憲綱務要徧歷該管地方廣詢博采守令廉勤公勤六
事克舉備荒救有冊者礼待之薦舉之汚濫
奸妄六事廢惰備荒救荒無策者戒飭之糾
刻之務臻實效無事虛文若有不行用心訪察
稽考究治具提奉
聖旨是御史回來還要通行稽考欽此欽遵本院每遇巡
外任官丁憂俱申候上司查無違碍給文執照
若有為事歸結方許出任
一件閲訪詐偽以清選法事成化十年閏十月內吏
部題
准今後在外見任大小官員遇有例該承祖父母并父母
病故各官家属即將新故年月日期姓名開告
京籍官轉申各該布政司直隷府州縣等衙門
於每年終類造文冊一本繳送本部查考其在
任聞喪雖以聞喪日期為始俱要申候本管上
司衙門查無為碍給與明文着布政司備送亦
查奉本管本府州縣文憑執照但任內犯有一

應私罪或被人呈告未結俱轉勘提歸結無碍告
奉明文方許出任後到家起復之日將適中明文
告繳原籍官司粘連起送赴部其各該布政司堂
直隷府州縣在任病故丁憂陸續照例呈奏作欽
仍將丁憂去任無碍緣由并父母病故開喪年月
日期逐一查造文冊一年一次送部查與原籍造
到文冊相同方准收選各該官司敢有曚朧捏文
結將革職為民閑住等官吏冒送前來或容令無
喪詐稱有喪舊來詐稱新來及無去任明文或有
黏弊者查對得出或因別事發露正犯悉照見行
事例發落經該官吏以枉法從重論罪

按公差御史回還通行查考勘合已未完報件
數及將守令賢否造冊繳報稽考勤怠外令吏
部備咨前因臣等伏覩節該
欽定憲綱內一款風憲為朝廷耳目宣
上德達下情乃其職任所至之處須訪問軍民休戚及利
所當興害所當革者隨即舉行不可因循苟且
曠廢其職又一款風憲存心須用明白正大
不可任已之私昧衆人之公凡考察官吏廉貪
賢否必與民間廣詢咨訪徇公義以協衆情毋
得偏聽又一款居風憲者須用將身端須公勤
詳慎毋得衆侵怠惰凡飲食供帳只宜從儉不
得過分欽此欽遵今照本院節有前項考察舊
例不過舉行

憲綱必欲御史得人無愧風紀之任而已但本部令咨

會

奏上稱考其勤怠稱否內有不稱者具

奏定奪不曾開有考其稱者具

奏照舊管事合無將前項事例申明通行各道并巡

按公差御史知會今後御史出外俱要一遵舊例

欽定憲綱事體行事回京之日本院堂上仍依舊例查

勘保結如果稱職具

奏照舊管事若不稱者奏

請黜罷庶機各知警飭不致防悞政無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今後御史回京照例嚴加考察務要從公不許

偏狥欽此

成化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禮部等衙門尚書

等官鄒　等題為建言民情事

計開

一件該瀚林院辦事吏陳顒建言查考為事官吏

監生切思

朝廷養育人材如監在監讀書正欲其崇德守義為先吏

掌握文移尤欲其守身律已為要迨至冠帶銓

選未至聽令給引照回原籍省祭依親又使知

孝於親而移忠與君及其授職又待廩祿以養

其廉為人子者須當守法奉公竭忠効劳以圖

補報臣看得近年以來在外府州縣等衙門大

小官員吏典并省祭官依親監生多有不顧廉

耻性懷已私貪財壞法靡所不為及至事發或